

大學教師績效之模糊積分多評準決策

謝玲芬, 徐仕明, 陳佩雯

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

管理學院

lfhsieh@chu.edu.tw

摘要

近年來，國內外大學對於教師績效評鑑制度的研究與討論與日俱增，除致力於評鑑制度與教師績效研究的連結，並利用評鑑資料，作為教師專業成長、進修與評估教師升等的依據。然而在各大學現行的教師評鑑制度與目前的教師評鑑研究中，普遍都存在著過於主觀或偏頗的情況，使教師評鑑制度在推行上往往流於形式，造成評鑑制度無法有效的落實。因此本研究將針對現行教師績效評估模式的缺失進行修正，針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教師評估準則，利用模糊層級程序分析法(AHP)建構一個完整的層級架構模式，並適當的呈現評估者的主觀認知與判斷，使準則架構與準則權重更符合評估者意見。但由於AHP法對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教師評估準則間假設為相互獨立的情況，且AHP法受限於決策者所採用的權重分配，使得專注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教師評估準則中任一項的教師，其優良表現將被忽視。因此本研究將以模糊積分法建立教師績效衡量模式，進行教師績效評量，使評估的結果得以客觀且正確的反應教師的專業。為證明本方法的可行性與實用性，本研究以某大學教師為實證分析，由結果可以發現，在不同的 λ 值下，受評估教師的排序也有所不同，因此考量各準則間並非全然獨立的情況下，以模糊積分綜合績效值對教師績效進行評估，確實可以達到完整與客觀的要求。

關鍵字：模糊層級程序分析法、模糊積分、模糊測度、教師績效